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831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培養青年人才，促進社會發展，提升青年政策前瞻性及可行性，特設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五十二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（三）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且具專業能力、能反映社會多元意見及觀點之青年代表三十五人至四十人。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學生之青年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少於十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青年建言平臺，倡導青年公共參與。

（二）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帶動青年增進知能與社會發展。

（三）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
（四）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。

（五）其他與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本府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青年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依青年發展政策分設工作小組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青年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